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个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园科技”、“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个园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于2020年5月21日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借款人：杭州个园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实际发放的贷款资金(以单位借款凭证为准)，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3.2亿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5%，实际发生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